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,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
贷款 1000 万元

1. 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由股东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年利率 6%，期限 12 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9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军、沙越、张玉林、沙初犊、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